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絃威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豪

相 對 人 吉林汽車修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祐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5年度壢簡聲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及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4年司執字第5308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經臺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

01 第1512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本案執行事件）受
02 理後，因抗告人之財產於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而囑託本院以11
03 4年度司執助字第96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
04 執行事件）執行抗告人之財產。又抗告人業以系爭債權憑證
05 所示債權係第三人簡至成與相對人間之債務，與抗告人無
06 涉，而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7 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4年度重簡字第2452號債務人異議之
08 訴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，抗告人並向新北地
09 院以114年度重聲字第152號聲請停止執行獲准在案。另系爭
10 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以回復原狀，乃依強制
11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系爭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前
12 停止執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
13 等語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- 15 (一)、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以抗告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
16 3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7 算之利息，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而聲請強制執行，由臺南
18 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12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
19 （即本案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即囑託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查
20 封抗告人台北富邦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之存款債權，及新北
21 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0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查
22 封抗告人新光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債權等
23 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- 24 (二)、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程序並不當然停止，為免異
25 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之情形，明定由受
26 理異議之訴之法院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
27 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查抗告人業以系爭債權憑證所示
28 之債務係其靠行司機簡至成積欠相對人之債務為由，向臺灣
29 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系爭民事事件），並
30 經合法繫屬且繳納裁判費，且其在本院並無異議之訴繫屬等
31 節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結果

01 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-57頁）。本件異議之訴既由臺灣新北
02 地方院受理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聲請停止執
03 行部分，即應同屬該院管轄。從而，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4 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。原裁定未及注意，將抗告人之
05 聲請駁回，自欠允洽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06 棄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原裁定確有前述未及注意之處，爰將
07 原裁定廢棄，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11 法官 譚德周
12 法官 卓立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李芝菁